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了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重大突发性安全事件，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尽力减少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危害，切实提高校园安全保障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1. 群体性围堵、冲击或扰乱学校党政机关和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事件。
2. 危及或影响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权益保障的事件。
3. 其他涉及学校利益、影响教育教学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二、组织领导

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成立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突发性事件涉及部门的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办公室、学工部、保卫处、宣传部、财务处、教务处、现代教育信息中心、外事处、纪委监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突发性事件涉及的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常设机构人员由保卫处、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指

定人员组成，地点设在保卫处。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2. 坚持“宜疏不宜激，宜解不宜结，宜散不宜聚”的原则。
3. 坚持教育疏导和依法处置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通力合作，限时处置”的原则。
5. 坚持“事发地和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一步到位”的原则。

四、处置程序

1. 最早获悉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发生情况的部门领导，要立即向分管校领导报告，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本工作预案。

2. 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后，领导小组应迅速决定现场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及组员人选，并在工作组下设指挥协调小组、现场控制小组、疏导处置小组 3 个专项工作小组。

(1) 指挥协调小组

由工作组组长或由学校指定人员负责，组员统一安排，主要职责：及时听取处置动态信息汇报，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及综合协调，搞好内外联络工作。根据事态进展程度，必要时需及时向主管部门作专题汇报。

(2) 现场控制组

由保卫处和属地公安民警负责，成员为事件处置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主要职责：控制现场局势，疏散围观群众，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滋事者或全部参与者控

制并带离现场，以防止事态扩大、出现混乱局面。

(3) 疏导处理小组

由工作组组长或由学校指定人员负责，突发事件涉及的部门参与，成员为相应工作人员，主要职责：向相关人员宣传法律法规，引导其按法律法规办事，耐心细致地做好商谈和善后工作，认真听取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分析引发事件的原因，形成具体处置意见，向工作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呈报处置动态，提出处置建议。

3. 工作组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处置建议形成处置意见，并报请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做出明确的处置决定。

五、责任追究

1. 凡有群体性围堵、扰乱、冲击学校，严重影响教学工作秩序的或对个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触犯法律的，报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2. 因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导致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对诱发事件发生的责任部门，视事发原因和责任，取消事发部门年度考评评先、评优资格，并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4. 因工作人员失职导致事件发生的，要追究该工作人员的党纪、政纪直至法律责任。

5. 对工作组成员及参与处置工作的其他人员执行力不强的、行动不及时，要予以批评。造成后果的要追究其责任。

六、基本要求

1. 建立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报告制度。各部门对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迅速向学校办公室报告，并报告校领导。如未报告或报告不及时，对责任部门主要领导要追究其责任。

2. 建立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处理回访制度。相关部门对已处置完结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要切实做好跟踪回访工作，及时了解当事人的思想情况，督促各方面如期履行调处协议，防止再度发生事件。

3. 校属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所属工作范围内的突发群体事件的前瞻性、苗头性、预警性信息，争取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避免事态的扩大。

七、附则

1. 本工作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武交院党〔2014〕51号）同时废止。

中共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15日